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泳 周峰 周泽将

2023年1月9日